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唐河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四至范围：东至空地、西至厂区、南至文化路、北至飞凤路；滨河街道谢庄社区，四至范围：东至沟渠、西至凤山路、南至长春路、北至上海大道。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5.9195 公顷，其中文峰街道焦庄社区耕地 1.6108 公顷、园地 0.1592 公顷、林地 0.15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1 公顷、建设用地 0.0108，滨河街道谢庄社区耕地 1.5129 公顷、园地 0.8348 公顷、林地 1.3268、其他农用地 0.2449。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 市政公用 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 第三条 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	2.0001	1.6108	0.1592	0.1582	0.0611	0.0108	0	75	按照唐政〔2023〕17号文件据实补偿	按照唐政〔2023〕17号文件据实补偿	64.2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滨河街道谢庄社区	3.9194	1.5129	0.8348	1.3268	0.2449	0	0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 文峰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联系电话：15838786006

公告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